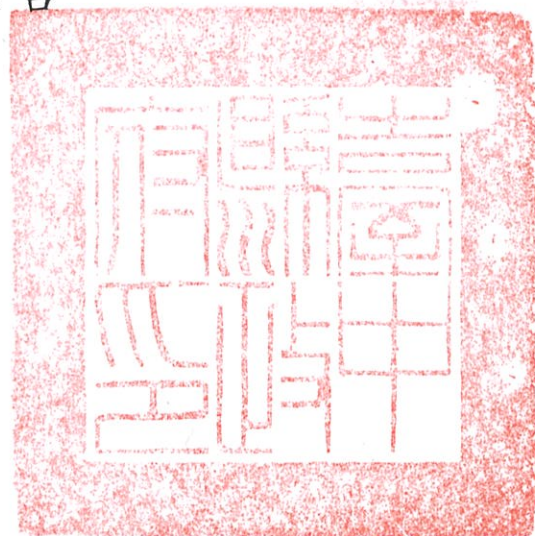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9000792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使用配置圖



主旨：公告指定本縣梧棲鎮「原梧棲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建築物本體，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原梧棲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縣梧棲鎮梧棲路142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官吏派出所(A)、宿舍群(B、C、D、E、F、G棟)、防空洞(H)，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為521.06平方公尺。

(二)建築本體定著土地地號：臺中縣梧棲鎮東建段185地號等3筆土地(如地籍套繪圖)

(三)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縣梧棲鎮東建段185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1,006平方公尺。(如使用配置圖)

五、指定理由：詳後附公告表。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7921號。

縣長 黃仲生

# 古蹟公告表

一、名稱	縣定古蹟「原梧棲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路 142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古蹟本體及面積：官吏派出所(A)、宿舍群(B、C、D、E、F、G 棟)、防空洞(H)，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為 521.06 平方公尺。</p> <p>2.建築本體定著土地地號：臺中縣梧棲鎮東建段 185 地號等 3 筆土地。(詳如地籍套繪圖)</p> <p>3.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縣梧棲鎮東建段 185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006 平方公尺。(如現況配置圖)</p>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指定理由：</p> <p>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本建築見證日治時期至國民政治時期之警政官署制度及警政廳舍之完整配套(含官署、宿舍、防空洞、備勤室等)，除有治安史之價值外，外觀磚砌精美，基地環境良好，建築群完整優美。</p> <p>2.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建築之營造方式保存傳統磚造及木造技術，且歷經清水大地震仍殘存，具技術史保存價值。</p> <p>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本警政官署及宿舍興建於日治大正年間，歷經清水大地震，建物結構及主體仍保存良好，且園區配套完整，具代表性及稀少性。</p> <p>4.具建築史上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本建築位居梧棲老街中心地區，未來可與鄰近之縣定古蹟梧棲真武宮、梧棲老街及當地信仰中心朝元宮等形成歷史及文化資產區域，具高度活化及再利用價值。</p> <p>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90007921 號